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县民政局 文件

安发改〔2025〕43 号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安吉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 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我县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中的遗体接运费、火化费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存放、火化（平板炉）、骨灰寄存、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收费。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遗体接运费、火化费（平板炉）按《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火化等收费管理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5〕123号）执行。

三、殡仪延伸服务收费

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仪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项目按《湖州市民政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湖州市殡仪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湖民〔2019〕21号）执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四、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减免政策按《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委办〔2015〕8号），以及安吉县

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应由丧户自主选择，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乱收费。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安发改〔2019〕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吉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 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安吉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说明
一	政府定价项目			
1	普通存放	天	60	使用普通冷藏设备，三天内免费存放。因殡仪馆原因延长存放时间的不收费。
2	骨灰寄存	月	10	不足一月按一个月计，免费寄存一年。
二	政府指导价项目。表中价格为最高标准，殡仪机构可下浮收费			
3	普通化妆	具	150	包括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粉，眼眶、睫毛、脸腮、嘴唇描色、化妆、整理衣装、梳头。
4	遗体理发	具	30	
5	花圈花篮租赁服务	只	15	普通绢花花圈，含挽联。
6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告别大厅	次	800	面积 300 平方米。含遗体瞻仰台、水晶棺、电子横幅遗像、绢花花圈、幔帐布置、哀乐播放器、休息厅、供台、电子香、烛。
	告别小厅	次	100	面积 60 平方米。含绢花花圈、幔帐布置、供台、哀乐播放器、司仪服务、绢花围坛。
	大灵堂	天	1200	面积 300-350 平方米。含电子横幅、幔帐布置、绢花围坛、独立移动冷藏棺、哀乐播放器、供台，标准间、茶几、桌椅、有线电视、开水器、卫生间、电子香、烛、电子遗像等。
	中灵堂	天	1000	面积 249 平方米。含电子横幅、幔帐布置、绢花围坛、独立移动冷藏棺、哀乐播放器、供台，标准间、茶几、桌椅、有线电视、开水器、卫生间、电子香、烛、电子遗像等。
	小灵堂	天	600	面积 200 平方米，含电子横幅、幔帐布置、绢花围坛、独立移动冷藏棺、哀乐播放器、供台，标准间、茶几、桌椅、有线电视、开水器、卫生间、电子香、烛、电子遗像等。

备注：以上计价单位“天”，不足 1 天按 1 日历天计算。